

#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2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一次修订，根据2024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次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提名、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，优化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本议事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由3至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、决议或提出的建议，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。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，由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根据需要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，保存时间为10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